

國立東華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5.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7.06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，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；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招生單位主管、業務處室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國際事務處組織工作小組籌備會議；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，包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、招生日程。
 - (二) 決議招生名額、缺額流用順序、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處理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 - (四)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及獎學金相關事務。
- 六、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、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」、「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